

##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審計部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興建健康生活館未依相關規定提報權責機關審議，且因興建量體過大，致有閒置情形等情，該局是否涉有違失，洵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

貳、調查意見：

一、南科管理局於 91 年完成「臺南科學工業園區運動公園設施規劃案規劃完成報告」時，未適時函請工程會釐清，就 84 年行政院已核定「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籌設計畫」，其後續各項開發或建築工程，是否均屬籌設計畫之延續性計畫，可否依據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第 11 點無庸提報工程會審議等疑義，即就非屬自己所訂頒之作業規範逕自認定，稍嫌速斷，容有欠妥。

(一)行政院於 84 年間核定「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籌設計畫」，該籌設計畫之核定及開始執行，早於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之頒布日期(89 年 12 月 27 日)。籌設計畫核定後，南科管理局即陸續辦理各項公共建設規劃。籌設計畫下有開發計畫及細部計畫，並經內政部核定。該局為加強園區生活機能，提高園區生活環境品質，維護公共利益，乃規劃興建運動公園及相關體育設施，提供園區及附近居民調劑身心紓緩工作壓力及健身娛樂之休憩場所。該局於 91 年 5 月 27 日委託專業機構原中華顧問工程司(現臺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臺南科學工業園區運動公園設施規劃案。健康生活館興建案係該籌設計畫項下之公共工程，為臺南科學工業園區運動公園設施規劃案之一項。該館之建

築工程部分，占地 2.34 公頃，包含 A、B、C 三棟建築，A 棟為體育館，設有羽球場、籃球場、桌球場；B 棟為游泳館，設有溫水游泳池、SPA 水療池、兒童池；C 棟為健身館，設有健身房、三溫暖、中西式餐廳等。健康生活館新建工程之總預算金額為新臺幣(下同)5 億 8,179 萬 1,953 元。該局係依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93 年 12 月 15 日修正)第 17 點第 1 款第 2 目規定辦理調整容納。該工程依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91 年 2 月 6 日修正)第 18、19 條規定，於 94 年 3 月 31 日公開招標，並於 94 年 6 月 8 日決標。94 年 7 月 8 日開工，96 年 4 月 4 日竣工。工程之結算金額為 5 億 4,227 萬 9,716 元。

- (二)查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92 年 4 月 17 日修正)第 8、11 點分別規定：「經依前點規定審議，並經行政院同意辦理之新興公共工程計畫，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主辦機關應及早展開綜合規劃，提出約百分之三十規劃設計之必要圖說、總工程建造經費之概算、基本資料表，至遲於第一年度之預算籌編先期會審會議開始三個月前，先以正本函送工程會辦理工程專業審議。…」、「經第 8 點審定之新興公共工程計畫，其延續性計畫之擬編及審議，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延續性計畫之分年實施計畫，各機關應於年度所定預算籌編先期會審會議前，填寫『公共工程及房屋建築概算表』連同表內所註明需提送之資料(包括工程實施進度)，於報送主管機關時，先以副本送工程會備案或預審。(二)各主管機關對於主辦機關所提分年實施計畫，應於『公共工程及房屋建築概算表』中加註具體初評意見，連同主辦機關所提資料，於送第 7 點

所列各類計畫審議機關就該年度預算額度管控綜理彙辦時，同時以正本函送工程會審查。(三)工程會衡度該公共工程計畫實施進度提出審查意見，送第7點所列各類計畫會審機關或主計處綜理彙辦。」

(三)據審計部表示略以，依工程會函示內容，認定本案南科管理局自93年6月決定自行投資興建健康生活館完成後再委託營運，係屬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規定範圍，需依規定提送可行性評估及基本設計等作業；依據84年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籌設計畫，內容雖陳述有公園用地，並將設置運動公園等想法，但未有實質規劃內容；健康生活館興設計畫，依規定需提報權責機關審議等語。另據工程會表示，審計部前於103年1月3日台審部教字第1022000762號來函表示該案由原規劃引進民間機構投資興建與營運，改採自行投資興建，據此，該子計畫興建方式既有變動，該局應先依行為時之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93年版)第23點規定，先行辦理主計畫之修正，其修正計畫若係依該點第2款辦理者，應專案報行政院核定後，再依審議作業要點第8點規定，檢附行政院同意函及該公共工程子計畫規劃設計成熟度達30%之必要圖說送該會審議等語。顯示行政院84年核定之「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籌設計畫」(主計畫)，是否已包含健康生活館之興建？健康生活館之興建，原規劃究是由南科管理局自建或是由民間機構投資興建？子計畫興建方式有無變動？均應先釐清。詢據南科管理局表示略以，整個開發計畫原則是由管理局籌措經費自建，健康生活館興建無特別例外規定；健康生活館係運動公園之相關體育設施，本來即為84年行政院核定「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籌設計

畫」項下之公共設施；86年「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細部規劃」之公共設施項目包括「休閒遊憩--運動康樂」，內政部於86年核定之「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細部計畫」及於90年核定之「擬定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科學園區部分)書」，皆包含興建綜合性之室內活動中心，當時之計畫並無「健康生活館」名稱，其名稱乃興建時所賦予；其會引進民間機構投資興建與營運，乃因原中華顧問工程司於91年12月完成「臺南科學工業園區運動公園設施規劃案規劃完成報告」，結論建議：初步規劃構想，室內設施皆屬付費設施，具有民間參與之可能性，惟必須先以民間角度考量成本、收入，經審慎財務評估，若具財務可行性，建議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下稱促參法)BOT方式辦理，以節省政府經費，惟若以時程考量，則建議依促參法OT方式辦理；後來於92年5月完成「興建營運招商作業可行性評估報告」，綜合評估市場、工程技術、財務、適法性、環境影響等項目，初步顯示具民間參與開發之可行性，該局乃於93年2月4日至同年3月18日間辦理公告出租招商，但該次公告無廠商投標，宣告流標，該局考量當時以BOT方式開發，不易招商，對園區生活機能改善將緩不濟急，爰於93年6月7日決定改由該局規劃設計、興建後再以OT方式招商營運；該局依據促參法第8條第1項第5款規定，辦理健康生活館委託民間機構營運案，因未涉及政府預算補貼及投資，爰依同法第29條第1項及工程會94年2月18日工程技字第09400048440號函規定，於94年3月4日報請計畫主辦機關(原國科會)同意依促參法施行細則第39條第1項規定免辦理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原國科會以94年3

月 17 日臺會協字第 0940023378 號函，同意依促參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授權該局辦理，惟為利營運權利金試算，該局另委託原中華顧問工程司辦理民間參與運動公園健康生活館營運招商作業財務評估；又「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籌設計畫」於 84 年經行政院核定興建，而工程會訂頒之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係 89 年頒布實施，該要點實施後，該局認為南科各項開發或建築工程，均屬籌設計畫之延續性計畫，依據該審議作業要點第 11 點不用提報工程會審議等語。科技部亦表示：「籌設計畫內之各項工程興建，未限定開發方式，且原規劃皆由南科管理局自建。本案為節省整體開發經費，故先以引進民間機構投資興建與營運方式招商，惟經公告招商後流標，基於園區生活休憩機能需求日益迫切，乃改採自行投資興建完成後再委託營運方式(OT)辦理。本案採 BOT 或 OT 興建方式，僅係南科管理局執行籌設計畫之評估過程，並非對已報備之興建方式做變更。」惟審計部仍表示略以，何謂延續性工程，工程會無明確認定，健康生活館興建案依該審議作業要點應報工程會審議等語。

- (四) 根據上述，健康生活館興建案是否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籌設計畫之延續性計畫？子計畫興建方式是否有變動？是否應依規定報權責機關審議？不同機關對法令認知確實有異。按健康生活館係運動公園之相關體育設施，為 84 年行政院核定「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籌設計畫」項下之公共設施。惟查 84 年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籌設計畫，內容雖陳述有公園用地及相關體育設施，並將設置運動公園及相關體育設施等構想，但的確未有實質規劃內容，直至 91 年 12 月完成「臺南科學工業園區運動公園設施規劃

案規劃完成報告」時，始有較為具體之先期規劃內容，而當時已有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南科管理局雖自認依該審議作業要點第 11 點規定辦理，不用報工程會審議，並非故意不報，但該局於 91 年完成「臺南科學工業園區運動公園設施規劃案規劃完成報告」，有較為具體之規劃內容時，未適時函請工程會釐清，就 84 年行政院已核定「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籌設計畫」，其後續各項開發或建築工程，是否均屬籌設計畫之延續性計畫，可否依據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第 11 點無庸提報工程會審議等疑義，即就非屬自己所訂頒之作業規範逕自認定，稍嫌速斷，容有欠妥。

## 二、南科管理局經營健康生活館，部分空間閒置及營運虧損，尚無顯著改進績效，允應積極檢討改善。

- (一)有關健康生活館興建量體是否過大，致有閒置情形乙節，查南科管理局規劃興建健康生活館之量體，係依據委託原中華顧問工程司完成之「臺南科學工業園區運動公園設施規劃案規劃完成報告(91年12月)」(經費概估為 5.57 億元)、「興建營運招商作業可行性評估報告(92年5月)」及「民間參與運動公園健康生活館興建營運招商作業先期計畫書(92年6月)」(興建經費概估約為 2.97 億元)辦理。實際上，該局 93 年 6 月決定自行規劃設計、興建後再以 OT 方式招商營運之規模為 3.05 億元。量體規模後來擴增，主要係溫水游泳池從原規劃 25 公尺水道，改採為 50 公尺所致。該局考量原規劃 25 公尺水道在後續擴建之困難及工程效益，爰於設計檢討會時，改採用最終需求面(50 公尺水道)興建，該局稱該項變更係兼顧國立南科實驗高級中學(減列

該中學施作游泳池)及園區最終 12 萬人口之需求，經實際細部設計及檢討後，興建費用提高為 4.57 億元，後因工程需要包括建照及綠建築意見、C 棟建築空間三、四層對調使用、鋼構、消防、通風工程及設計疏漏等，追加 0.31 億元及工程物價調整追加 0.26 億元，OT 廠商建議之相關費用約追加 0.28 億元，致最終結算總價約 5.42 億元。

(二)按健康生活館為該局提供之基本服務兼具公益性，且其需求面非僅以園區人員為主要服務對象，亦包括鄰近區域居民及周邊學校之教學需要；又，從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設有 4 座泳池(2 座 50 公尺、2 座 25 公尺)，健康生活館溫水游泳池泳客人數：100 年 86,142 人、101 年 85,772 人、102 年 71,116 人、103 年(迄 11 月底)82,169 人，以及迄 103 年 11 月底臺南園區就業人數已達 72,654 人等規模觀之，健康生活館設置溫水游泳池，改採為 50 公尺水道興建，雖造成量體規模增加，尚難予以苛責。本院於 103 年 12 月 30 日赴南科管理局履勘健康生活館情況，得知 A 棟體育館、B 棟游泳池之使用狀況和量體規模尚可謂差強人意。然而該局當時為期能於園區提供完善舒適的運動休憩環境，規劃 C 棟生活館(健身館)設有健身房、三溫暖、中西式餐廳等，其量體規模若減低四分之一至一半，或較屬合宜。蓋以生活館(健身館)乃屬都會型缺乏運動場地下所需之產物，惟臺灣南部地區各處並不乏運動處所，生活館(健身館)的設置即使是在臺南市區都難以經營，故該局用生活館(健身館)的概念提供運動休憩環境，不僅不符因地制宜性質，造成量體規模增加，且影響後來之營運狀況，顯示設置生活館(健身館)之規劃評估尚嫌粗糙。

(三)健康生活館之樓地板面積計 11,501.88 平方公尺，依照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所載，總面積計 14,364.07 平方公尺。該館自 102 年收回營運以來，A 棟體育館及 B 棟游泳館均委託專業廠商代操作管理，C 棟生活館(健身館)考量健身房器材購置之新投入成本等營運問題，採用招商出租，迄 103 年 12 月營運或出租使用面積達 8,640.65 平方公尺，未出租空間包括 B 棟 3 樓研習教室 231.09 平方公尺、C 棟 1 樓空間 978.87 平方公尺、C 棟 3 樓空間 819.47 平方公尺、C 棟 4 樓空間 831.80 平方公尺。若按樓地板面積計算，其使用比率為 75.12%。本院於 103 年 12 月 30 日實地勘查健康生活館情況，得知 C 棟生活館(健身館)有 3 個樓層及 B 棟 3 樓研習教室皆還未出租出去，呈閒置狀況；A、B、C 三棟皆納在勞務委託合約中，請代操作廠商清潔、保全及管理維護，管理維護狀況尚屬正常。至於營運收支，截至 103 年 11 月底，健康生活館營運虧損 2 億 3,293 萬 5,266 元，其中包括折舊及房屋稅 2 億 1,699 萬 1,356 元。詢據南科管理局稱：健康生活館屬南科管理局提供之基本服務兼具公益性，與保警隊大樓、消防隊性質一樣，相關成本之回收應由整體營運收入逐步回收；該局所提改善措施全部完成後，應能達成營運收支逐漸平衡，未能完成平衡前，由作業基金整體營運收入支應等語。經核，健康生活館雖係考量周邊生活機能不佳，為提供園區員工及周邊居民休閒服務而興建，屬公共設施具公益性，尚不以營利為主要目的，然至少應能維持成本收益平衡，不造成作業基金虧損，始為正辦。是以，南科管理局經營健康生活館，部分空間閒置及營運虧損，尚無顯著改進績效，允應積極檢討改善。



### 三、南科管理局未依規定如期提報健康生活館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資料予該管機關，允應檢討改善。

(一)查採購法第 111 條規定：「機關辦理巨額採購，應於使用期間內，逐年向主管機關提報使用情形及其效益分析。主管機關並得派員查核之。主管機關每年應對已完成之重大採購事件，作出效益評估；除應秘密者外，應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復查審計法施行細則(88 年 5 月 24 日修正)第 42 條之 3 末段規定：「各機關向政府採購主管機關提報巨額採購之使用情形及其效益分析與該主管機關派員查核及對已完成之重大採購事件所作效益評估等資料，應送該管審計機關。」另查機關提報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作業規定(92 年 3 月 6 日工程會工程企字第 09200089140 號函修正發布)第 3 點第 2 項規定：「前項提報應自啟用每屆滿一年之次日起三個月內逐年提報。但驗收後因故逾一年仍未啟用者，自驗收後每屆滿一年之次日起一個月內逐年提報未啟用之原因。」(按上開作業規定業於 100 年 6 月 29 日修正，原第 3 點第 2 項規定改列為第 4 點第 1 項)故機關辦理巨額採購，依採購法第 111 條第 1 項及機關提報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作業規定第 4 點第 1 項等規定，應於使用期間逐年向主管機關(工程會)提報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其效益分析資料，並應依審計法施行細則第 42 條之 3 末段規定將上開資料送該管審計機關。

(二)南科管理局辦理「南科臺南園區健康生活館新建工程」，其招標公告載明之採購金額級距為巨額，依採購法第 111 條規定，該局就該採購，應於使用期間內，逐年向工程會提報使用情形及其效益分析。南科管理局健康生活館新建工程係於 96 年 4 月 4

日完工，雖於 97 年 3 月正式移交委託經營廠商(OT)，同年 4 月開始試營運，實際啟用日期仍為 96 年 4 月 4 日，依上開機關提報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作業規定第 3 點第 2 項明定，機關應依提報當時適用之上開作業規定提報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其效益分析。惟南科管理局遲至 102 年 2 月 6 日至 103 年 6 月 13 日間，始陸續提報第 1 至 7 次南科臺南園區健康生活館新建工程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資料予工程會審查，並於 102 年 4 月 22 日至 103 年 9 月 2 日間，始將上開經工程會審查通過資料函送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故南科管理局未依規定如期提報健康生活館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資料予該管機關，洵有疏失，允應檢討改善。

調查委員：蔡培村

楊美鈴